#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-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

##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明焱一号为新华资产2022年03月03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,管理费年费率为0.1000%。明焱一号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,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,含境内债权类资产,主要包括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、债券型证券投资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逆回购协议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金融企业(公司)债券、非金融企业(公司)债券、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。

##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#### 关联方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控制的法人

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 关联方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秦泓波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外大街甲12号
注册资本 (万元)	50000	成立时间	2006-07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789957546R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	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,不适用资金 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	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.11	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

明焱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1000%,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,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,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#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 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10-16

#### (二) 交易价格

明焱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1000%

## 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#### 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

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(认购或申购)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#### (五) 其他信息

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,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,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国家金监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,公司本次购买明焱一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, 以实际发生为准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7日